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XXXXX—XXXX

京杭运河、淮河水系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 主尺度系列

Dimensions series of standard transport ship types

passing the lock of Grand Canal or Huaihe River system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201X—XX—XX 发布

201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船型编号	2
4 主要参数	3
4.1 京杭运河、沙颍河-淮河过闸干散货船、液货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3
4.2 京杭运河、沙颍河-淮河过闸驳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4
4.3 京杭运河、沙颍河-淮河过闸集装箱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5
4.4 京杭运河过闸滚装货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6

前 言

本标准表 1~表 4 的部分参数强制，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内河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3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武汉理工大学、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船级社武汉规范研究所、长江船舶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雁、纪永波、王丽铮、陈顺怀、张伟、骆义、王前进。

引 言

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是构建现代化内河水运体系的必备要素,也是内河水运节能减排的重要内容。为提高内河运输船舶过闸效率,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交通运输部于2005年起以部公告形式先后发布实施《京杭运河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 2005年第7号)、《京杭运河、淮河水系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部公告 2012年第73号)等。2012年发布的《关于公布内河运输船舶标准船型指标体系的公告》(部公告2012年第13号)将船舶主尺度系列标准作为新建船舶的强制性指标要求。2014年修订并重新发布的《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部令2014第23号),规定新建、改建内河运输船舶,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内河运输船舶标准船型指标体系中的强制性要求。

为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满足京杭运河、淮河水系新市场、新需求、新航运条件,实现全国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目标,推动京杭运河、淮河水系航运可持续发展,极有必要将以交通运输部公告形式发布的船型主尺度系列升级为国家标准,切实落实好部公告和规章有关要求,形成工作合力。

本标准系在总结和分析前期推进京杭运河、淮河水系船型标准化工作以及已有标准船型研发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水域航运实际,考虑船舶的适闸性、安全性、节能性,以及运输需求满足度和对通航设施通过能力贡献度等多角度多要素,经综合论证研究而制定。标准中规定了京杭运河、淮河水系过闸干散货船、液货船(包括化学品船、油船)、驳船、集装箱船、滚装货船等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其中船舶的总长、总宽为强制性参数,其余为推荐性参数。

京杭运河、淮河水系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京杭运河、淮河水系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本标准适用航行时须通过京杭运河、沙颍河-淮河干线船闸的干散货船、液货船（包括化学品船、油船）、驳船、集装箱船、滚装货船等运输船舶。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总长 overall length

L_{OA}

系指船体（包括首、尾升高甲板）及上层建筑的船首最前端到船尾最后端之间的水平距离（金属材料外板的船舶计至内表面，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材料外板的船舶计至外表面），不包括船首尾两端的突出物（如舷伸甲板、护舷材、舷墙、顶推装置、舷外挂机及其安装支架、假首、假尾、活动突出物等）。

2.2

总宽 overall breadth

B_{OA}

系指从一舷到另一舷垂直于中线面方向量度（量至船壳外板、护舷材或缘饰材的外侧）的最大距离。

注：

若船首尾两端或两舷设有固定突出物（如舷伸甲板、护舷材、舷墙、顶推装置、舷外挂机及其安装支架、假首、假尾），其长度应计入总长，宽度应计入总宽。

若船首尾两端或两舷除上述固定突出物外，还设有活动突出物（如轮胎、靠把等）：船舶在过闸前应将活动突出物提起，以保证船舶最大长度和最大宽度不超过本尺度要求；若未提起活动突出物，则包含活动突出物尺寸的船舶最大长度和最大宽度应不超过本标准尺度要求。

2.3

滚装货船 ro-ro cargo ship

本标准系指以滚进滚出方式装载中型挖掘机、小轿车、集装箱等单元货物的货船。

3 船型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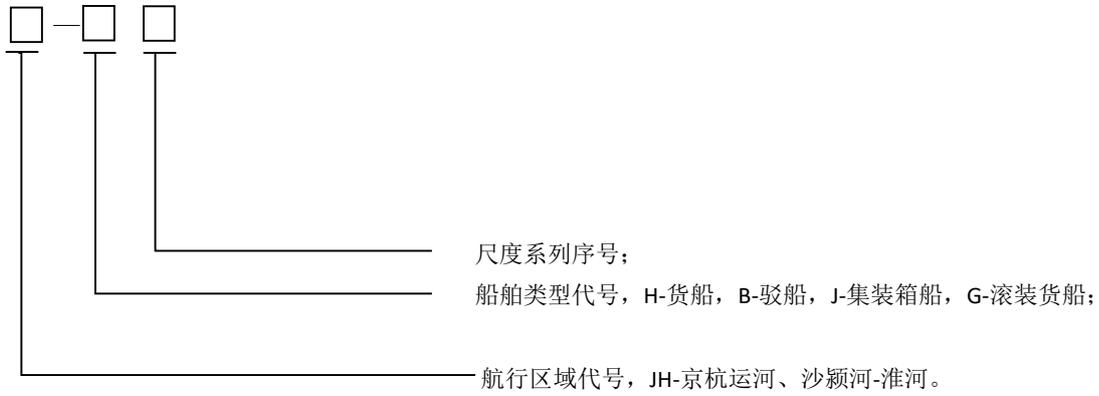


图 1 京杭运河、淮河水系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编号规则

示例：

1：船型编号为 JH-H1，代表排序第一的京杭运河、沙颍河-淮河过闸干散货船、液货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4 主要参数

4.1 京杭运河、沙颍河-淮河过闸干散货船、液货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通过京杭运河、沙颍河-淮河船闸的内河干散货船、液货船标准船型主尺度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京杭运河、沙颍河-淮河过闸干散货船、液货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船型编号	总宽 B_{0A} (m)	总长 L_{0A} (m)	参考载货吨级 (t)
JH-H1	7.4	44.0	300
JH-H2	8.8	44.0	500
JH-H3	10.8	55.0	800
JH-H4		60.0	1000
JH-H5	12.7	55.0	1500
JH-H6		67.6	1500
JH-H7	13.8	67.6	2000

注 1：本表中总宽可下浮不超过 2%、总长可下浮不超过 10%；总长和总宽为强制性指标，其余为推荐性的；
注 2：船舶选型时应满足通航水域航运条件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限制要求；
注 3：船舶营运吃水应满足航道及通航设施控制吃水要求。

4.2 京杭运河、沙颍河-淮河过闸驳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通过京杭运河、沙颍河-淮河船闸的内河驳船型主尺度应符合表 2 的规定，与驳船组成船队的总长、总宽应控制在航道、船闸允许的范围內。

表 2 京杭运河、沙颍河-淮河过闸驳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船型编号	总宽 B_{0A} (m)	总长 L_{0A} (m)	参考载货吨级 (t)
JH-B1	7.4	34.0	300
JH-B2	8.8	42.0	400
JH-B3	10.8	42.0	600
JH-B4		55.0	1000
JH-B5	13.8	67.6	2000
JH-B6	15.8	67.6	2500
注 1：本表中总宽可下浮不超过 2%、总长可下浮不超过 10%；总长和总宽为强制性指标，其余为推荐性的； 注 2：船舶选型时应满足通航水域航运条件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限制要求； 注 3：船舶营运吃水应满足航道及通航设施控制吃水要求。			

4.3 京杭运河、沙颍河-淮河过闸集装箱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通过京杭运河、沙颍河-淮河船闸的集装箱标准船型主尺度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京杭运河、沙颍河-淮河过闸集装箱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船型编号	总宽 B_{0A} (m)	总长 L_{0A} (m)	参考载箱量级 TEU
JH-J1	10.8	44.0	30
JH-J2		55.0	50
JH-J3	12.7	55.0	60
JH-J4		73.0	70
JH-J5		80.0	80
JH-J6	13.8	55.0	80
JH-J7		73.0	110
JH-J8	15.8	80.0	130
JH-J9		88.0	150

注 1：本表中总宽可下浮不超过 2%、总长可下浮不超过 10%；总长和总宽为强制性指标，其余为推荐性的；
注 2：船舶选型时应满足通航水域航运条件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限制要求；
注 3：船舶营运吃水应满足航道及通航设施控制吃水要求。

4.4 京杭运河过闸滚装货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通过京杭运河干线船闸的滚装货船标准船型主尺度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 4 京杭运河干线过闸滚装货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船型编号	总宽 B_{0A} (m)	总长 L_{0A} (m)	参考载车位级 (辆)
JH-G1	15.8	73.0	100
JH-G2		88.0	120
JH-G3	16.6	88.0	130
JH-G4	17.6	88.0	145

注 1：本表中总宽可下浮不超过 2%、总长可下浮不超过 10%；总长和总宽为强制性指标，其余为推荐性的；
注 2：船舶选型时应满足通航水域航运条件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限制要求；
注 3：船舶营运吃水应满足航道及通航设施控制吃水要求。